

南昌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购〔2019〕11号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街办），各管理处（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提高政府采购质量，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南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定了《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将《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洪财购〔2019〕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洪财购〔2019〕15号）



南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19〕15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 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提高政府采购质量，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归纳梳理了《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以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

附件：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一)、资格条件负面清单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2	将国务院、地方行政机关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8版）第四十条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5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6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7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8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0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	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2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13	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	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二)、采购需求负面清单		
16	未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其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17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1]2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资[2019]7号
18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9	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21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2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的供应商、特定的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23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4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供应商的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7	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四十八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二条
28	不得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9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提出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30	采购人需要采购进口产品，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开展政府采购，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条
31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相关规定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3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33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4	未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5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未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未写明对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36	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组织现场考察的，或者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但未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3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三)、评审负面清单		
38	未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39	设定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0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41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2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3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44	采用综合评价法的，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45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46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47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48	采购人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49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
50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1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52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3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4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6	执行国家统一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7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8	采用综合评分的项目，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59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未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一来源除外）；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60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未设置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未设置为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61	综合评分法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其他负面清单		
62	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三十八条
63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开评标、录音录像并保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三十九条
64	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条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法律、法规
65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66	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67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68	拒收供应商在法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或者未按法定要求进行答复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69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添购资金总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7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或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